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32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魏志碩

上列被告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應補充更正如本裁定所示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2年12月22日112年度聲字第4324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漏未記載關於附表編號4之表格及其內容，顯然有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上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